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0日

一九八一年 第十一号

总第(358)

目 录

| | |
|---|-------|
|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宋庆龄同志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的决定..... | (327)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宋庆龄同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荣誉称号的决定..... | (327) |
|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宋庆龄副委员长病情的公告 (第一号)(第二号)..... | (328) |
|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宋庆龄名誉主席病情的公告 (第三号)(第四号)(第五号)(第六号)(第七号)(第八号)(第九号)(第十号)..... | (329) |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告..... | (331) |

| | |
|---|-------|
| 宋庆龄同志治丧委员会名单..... | (332) |
| 宋庆龄同志治丧委员会公告（五月二十九日） | (334) |
| 宋庆龄同志治丧委员会公告（五月三十日） | (335) |
| 邓小平同志在宋庆龄同志追悼大会上致的悼词..... | (335) |
| | |
|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 | (339) |
| 国务院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十号文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 (343)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 | (346) |
| |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桂林市行政区域给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的批复..... | (352) |
|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恢复思茅县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352) |
|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塔河县、漠河县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 复..... | (353)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将“昌潍地区”改名为“潍坊地区”给山东省人 民政府的批复..... | (353) |
|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调整南昌市行政区域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354) |
| | |
|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价总局关于提高烤烟收购价格的通知..... | (354) |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宋庆龄同志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五日

宋庆龄同志年轻时追随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致力于中国革命事业，从一九二三年第一次国共两党合作以来，忠贞不渝地坚持孙中山先生革命的新三民主义，在中国长期革命的艰难困苦的斗争中，坚定地和中国共产党站在一起。她一贯是共产党的最亲密战友，是中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衷心敬爱的领袖之一，是爱国主义、民主主义、国际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战士，是保卫世界和平事业的久经考验的前驱，是全体中国少年儿童慈爱的祖母。她过去多次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最近病重时又一次提出这个要求。中央政治局一致决定，接收宋庆龄同志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宋庆龄同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荣誉称号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宋庆龄同志早年追随伟大的革命家孙中山先生，始终不渝地致力于中国民族解放和人民解放事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之一。建国伊始，即被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

主席；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五年继续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七十年来，她一直在我国人民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坚定地和中国各族人民站在一起，是中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衷心敬爱的领导人，是举世闻名的爱国主义、民主主义、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伟大战士。她在发展各国人民友好、发扬进步文化、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受到中外各方人士的广泛崇敬。宋庆龄同志在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为国家和人民建立了光辉的业绩。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授予宋庆龄同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的荣誉称号。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关于宋庆龄副委员长病情的公告

(第一号)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五日

宋庆龄副委员长患冠心病及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经多方治疗，未见好转。曾多次出现发热、呼吸困难、心跳加快等症状。五月十四日晚，突发寒战高热，热度达摄氏四十点二度，伴有严重心力衰竭。目前病情危急，正在积极抢救治疗。

(第二号)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六日

宋庆龄副委员长病情：血白细胞计数由以前的六万一千七百增至十五万八千，淋巴细胞占百分之九十一。十五日晚体温达摄氏四十点二度，十六日白天体温波动于摄氏三十九度上下。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关于宋庆龄名誉主席病情的公告

(第三号)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七日

宋庆龄名誉主席所患慢性淋巴性白血病及并发的败血症继续恶化。十七日体温均在摄氏三十九度以上。血白细胞计数为十八万六千六百，淋巴细胞占百分之九十八。血压有下降趋势。

(第四号)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八日

宋庆龄名誉主席病情加重。十八日体温达摄氏四十度左右。血白细胞计数二十六万八千五百，淋巴细胞占百分之九十七。胃肠道出血。血压继续下降。

(第五号)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九日

宋庆龄名誉主席十九日体温多在摄氏三十九度以上。血白细胞计数二十七万八千七百，淋巴细胞占百分之九十七。胃肠道仍有出血。尿量减少。血压一直靠用药维持。

(第六号)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宋庆龄名誉主席病情未继续恶化。

(第七号)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宋庆龄名誉主席病情仍严重。二十三日体温达摄氏三十九度以上。肾功能逐渐减退。

(第八号)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宋庆龄名誉主席病情继续加重。自二十四日下午至二十五日凌晨，持续高温，最高达摄氏四十点二五度。

(第九号)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宋庆龄名誉主席病情继续恶化。体温持续在摄氏三十九度与四十度之间。消化道和皮下均有出血。

(第十号)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宋庆龄名誉主席今日体温在摄氏三十九度以下。泌尿道有出血。呼吸费力。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告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极其沉痛的心情宣告：我国爱国主义、民主主义、国际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战士，杰出的国际政治活动家，卓越的国家领导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宋庆龄同志因患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于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二十时十八分在北京逝世，终年九十岁。

宋庆龄同志的逝世，是我们国家和全国人民的巨大损失，决定为宋庆龄同志举行国葬，以表达我国各族人民的沉痛悼念。

宋庆龄同志治丧委员会已经成立。

我国爱国主义、民主主义、国际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战士，卓越的国家领导人宋庆龄同志永垂不朽！

宋庆龄同志治丧委员会名单

(393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光训 于 克 于明涛 才旦卓玛(女) 万 达 万 里 习仲勋 马 信
马文瑞 马兴元 马青年 马恒昌 马海德 马浩谦 马寅初 王 平 王 猛
王 震 王 磊 王一平 王玉贵 王世泰 王永幸 王丙乾 王任重 王观澜
王治秋 王昆仑 王首道 王炳南 王宽诚 王淦昌 王耀花(女) 韦国清
尤里斯·伊文思 区棠亮(女) 贝时璋 牛荫冠 毛迪秋 乌兰夫 文敏生
方 毅 方志纯 孔 飞 巴 金 巴 桑(女) 巴一恺 邓小平 邓兆祥
邓典桃 邓颖超(女) 甘文芳 甘祖昌 艾德乐 平错汪阶 石钟琴(女)
卢盛和 卢嘉锡 帅孟奇(女) 叶 飞 叶圣陶 叶剑英 史 良(女)
史来贺 白寿彝 白栋材 包尔汉 司马义·艾买提 吉长山 西园寺公一
朴春子(女) 毕 肯(女) 吕 东 吕 骥 吕玉兰 吕叔湘 朱良才
朱学范 任新民 华罗庚 华国锋 向腊玉(女) 廷 懇 庄希泉 庄明理
刘 伟 刘 杰 刘 斐 刘大年 刘田夫 刘芸生(女) 刘伯承 刘明辉
刘建章 刘秉彦 刘靖基 刘澜波 刘澜涛 齐子升 米 勒 江 华 江一真
安平生 安志文 安娜利泽·马滕斯(女) 许 杰 许世友 许家屯 许涤新
许德珩 那木拉 阮泊生 孙大光 孙必达 孙国治 孙敬文 孙穗华(女)
孙穗英(女) 玛斯琳·罗丽丹(女) 严济慈 克尤木·买提尼牙孜
苏 钢 苏步青 苏毅然 杜心源 杜星垣 李 昌 李 贞(女)
李 梅(女) 李 强 李 鹏 李丰平 李井泉 李凤兰(女) 李尔重
李先念 李坚真(女) 李延禄 李耀文 李维汉 李葆华 李瑞环 李登瀛
李福忠 李德生 李聚奎 杨 沫(女) 杨 勇 杨立功 杨东生 杨尚昆
杨尚奎 杨秀峰 杨静仁 杨得志 肖 克 肖劲光 吴先锋 吴冷西 吴承清

吴贻芳 (女) 吴桓兴 何 贤 何长工 余秋里 谷 牧 汪月霞 (女)
汪道涵 沙千里 沈 鸿 沈粹缜 (女) 宋任穷 宋希濂 宋季文 宋养初
张 珍 张万福 张文裕 张平化 张凤云 (女) 张廷发 张启龙 张国声
张国基 张国清 (女) 张秉贵 张金榜 张家恭 张桂珍 (女) 张爱萍
张鼎承 张福财 陆定一 阿沛·阿旺晋美 陈 云 陈 恕 (女) 陈 雷
陈丕显 陈玉娘 (女) 陈再道 陈此生 陈志昆 陈孝顺 陈国栋 陈宗基
陈逸松 陈慕华 (女) 陈锡联 陈翰笙 陈璞如 邵荣宾 武玉璞 武新宇
范忠志 茅以升 林 铁 林一山 林达光 林乎加 林巧稚 (女) 林依平
林丽韫 (女) 罗叔章 (女) 罗青长 罗贵波 帕巴拉·格列朗杰
季 方 岳美中 周 扬 周 里 周子健 周占鳌 周建人 周叔弢 周培源
周巍峙 郑天翔 郑洞国 屈 武 单怀香 宝日勒岱 (女) 赵 林 赵辛初
赵苍璧 赵忠尧 赵紫阳 赵鹏飞 赵德尊 郝建秀 (女) 郝德青 荣毅仁
胡 绳 胡子昂 胡立教 胡乔木 胡启立 胡厥文 胡愈之 胡耀邦
柯如思 (女) 奎 璞 蚁美厚 段君毅 俞霭峰 (女) 饶 斌 洪学智
费孝通 费彝民 姚士昌 姚依林 姚茂启 洛伊斯·惠勒·斯诺 (女)
宫崎世民 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 袁任远 袁宝华 袁雪芬 (女)
耿 震 耿丽淑 (女) 聂荣臻 格兰尼奇 晋桂香 (女) 栗又文
贾庭三 夏菊花 (女) 顾卓新、顾康乐 钱 敏 钱之光 钱正英 (女)
钱昌照 钱信忠 铁 瑛 铁木尔·达瓦买提 倪 冰 (女)
倪谷音 (女) 倪志福 徐向前 徐健生 高 扬 高扬文 高克林 高厚良
郭化若 郭凤莲 (女) 郭述申 郭映福 郭棣活 郭增恺 唐 克 唐天际
海玉琛 海伦·罗森 (女) 海伦·福斯特·斯诺 (女) 陶峙岳 姬鹏飞 黄 华
黄 荣 黄 镇 黄 维 黄文欢 黄火青 黄克诚 黄寿珍 (女) 黄作勤
黄荣昌 黄欧东 黄秉维 黄菊香 (女) 黄鼎臣 萨缪尔·罗森 曹 禹
盛 婉 (女) 康世恩 康克清 (女) 章 蕴 (女) 章瑞英 (女)
阎达开 阎德义 梁必业 梁吉泉 梁漱溟 爱泼斯坦 爱新觉罗·溥杰
彭 冲 彭 真 彭明治 彭德清 董天祸 董其武 蒋南翔 韩 光 韩 英

韩宁夫 韩先楚 韩咏华(女) 韩素音(女) 惠浴宇 覃应机 粟 裕
程子华 程世才 程思远 傅 钟 傅秋涛 焦若愚 鲁大东 曾 生
曾 志(女) 谢冰心(女) 谢铁骊 路易·艾黎 瑞 板 楚图南
雷洁琼(女) 詹才芳 裴式娟(女) 雍文涛 蔡 畅(女) 蔡 哮
裴昌会 廖志高 廖承志 廖梦醒(女) 赛福鼎 谭 政 谭震林 缪云台
薄一波 冀春光 戴成功(女) 戴苏理 魏文伯

宋庆龄同志治丧委员会公告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为了表达全国各族人民对我国爱国主义、民主主义、国际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战士，杰出的国际政治活动家，卓越的国家领导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宋庆龄同志的深切哀悼，现决定：

一、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吊唁。中央党政军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北京市各方面的负责人、各方面的群众代表以及外国驻华使节和在京的国际友好人士，参加吊唁、瞻仰遗容。

二、六月三日下午四时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举行追悼会。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转播追悼会的实况。

三、从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三日，在北京新华门、天安门、外交部和我国驻外使领馆及其他驻外机构下半旗志哀；六月三日举行追悼会的当天，全国下半旗志哀，同时停止娱乐活动一天。

四、依照我国惯例，不邀请外国政府和友好人士派代表团或代表来华吊唁。

特此公告。

宋庆龄同志治丧委员会公告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

孙中山先生夫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宋庆龄同志，不幸于五月二十九日二十时十八分在北京逝世。定于本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吊唁、瞻仰遗容，六月三日举行追悼大会，六月四日安葬于上海宋氏墓地。

宋庆龄同志在台湾的亲属和生前友好前来参加丧礼概表欢迎。中华航空公司专机可到北京首都机场和上海虹桥机场降落，一切费用由本会支付。

邓小平同志在宋庆龄同志 追悼大会上致的悼词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日

今天，我们怀着极其沉痛的心情，深切悼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中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衷心敬爱的领导人，举世闻名的爱国主义、民主主义、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伟大战士，保卫世界和平事业的久经考验的前驱，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宋庆龄同志。

宋庆龄同志因患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多方医治无效，不幸于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二十时十八分在北京逝世，终年九十岁。.

宋庆龄同志是广东文昌县人，从青年时代就追随伟大的革命家孙中山先生，致力于民主革命事业。一九一三年，她担任孙中山先生的秘书，负责处理同国内外往来的大量机密书信和其他日常工作。一九一五年和孙中山先生结婚。她坚定忠诚、恭谨谦逊，始终是中山先生的亲密战友和得力助手。一九二一年五月，孙中山先生在广州就任中华民

国非常大总统。翌年六月，陈炯明叛变革命，炮轰总统府，叛军进逼，形势危急。宋庆龄同志拒绝先行撤离，对中山先生说：“中国可以没有我，不可以没有你。”坚持先送中山先生撤离险境，才在卫士掩护下正面突破火线，身体受到无法补偿的摧残。这一英勇行动，充分表现了宋庆龄同志献身革命事业的坚强意志和卓越胆识。

宋庆龄同志在孙中山先生与中国共产党代表磋商合作以及与列宁所派使节反复交谈中，做了大量积极的、切实有效的工作。她坚决拥护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重新解释的三民主义，即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新三民主义。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为了解决中国的统一和建设问题，孙中山先生力排众议，犯难北上，宋庆龄同志毅然随行。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孙中山先生不幸病逝。宋庆龄同志向国内外介绍了中山先生的遗嘱，不久又义正词严地谴责国民党右派，并投身于北伐战争的准备工作。

一九二六年一月，宋庆龄同志在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坚决执行孙中山先生的三大政策，同中国共产党人紧密合作，对国民党右派进行了斗争。一九二七年上海“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宋庆龄同志和许多国民党左派人士以及中国共产党人毛泽东、董必武、恽代英、林伯渠、吴玉章等联名发表了讨蒋通电。武汉汪精卫政府公开叛变革命前夕，她又发表《为抗议违反孙中山的革命原则和政策的声明》，宣布同中山先生事业的叛徒决裂。八月一日 宋庆龄同志和毛泽东同志等二十二人，以国民党中央委员名义发表宣言，严正揭露蒋介石和汪精卫的叛变行为。南昌起义当天，成立了由周恩来等二十五人组成的革命委员会，宋庆龄同志虽然未在南昌，仍被推选为革命委员会七人主席团的成员。八月，为了寻求中国革命的胜利道路，她长途跋涉，访问了苏联。

十年内战的头两年，宋庆龄同志在苏联和法国参加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性反帝活动，并在一九二九年被选为世界第二次反帝同盟大会名誉主席，其后又成为世界反法西斯委员会主要领导人之一。

宋庆龄同志回国后，竭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断然拒绝担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和政府的任何职务，有力地挫败了他们各种威胁利诱，多次申明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深切向往。一九三一年，她在一篇文章中严正指出：国民党早已背弃革命政策，各派势力都在以军阀为靠山，力争帝国主义头子的欢心，屠杀中国人民大众，提出“只有以群众

为基础并为群众服务的革命，才能粉碎军阀、政客的权力，才能摆脱帝国主义的枷锁，才能真正实行社会主义。”三十年代，她在上海从事革命活动，和伟大的共产主义者鲁迅建立了深厚的革命友谊，并和鲁迅、蔡元培、杨杏佛等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保护和营救了大批中国共产党党员和反蒋爱国民主人士，为革命事业作出了独特的重大贡献。

“九·一八”事变后，日军侵占我东北三省，国民党政府推行不抵抗政策。一九三四年，中国共产党提出《抗日救国六大纲领》，经宋庆龄同志等签名公布。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中共中央发表了号召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八一宣言》。宋庆龄同志和何香凝、柳亚子、经亨颐、陈树人以及于右任、孙科等率先响应，影响巨大。抗日战争期间，宋庆龄同志拒绝到当时国民党政府所在地，她先后在广州和香港组织“保卫中国大同盟”，向同情中国抗日战争的国外人士和海外侨胞进行募捐，坚持不懈地支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斗争，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对日妥协投降、对内反共反人民的政策。国民党政府为此曾通过外国势力向宋庆龄同志施加压力，遭到宋庆龄同志和在座的陈翰笙同志的驳斥。一九四一年皖南事变发生后，宋庆龄同志和何香凝、柳亚子、彭泽民等四人挺身而出，谴责国民党政府的倒行逆施。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底，宋庆龄同志到达重庆，联络马海德、史沫特莱、斯诺、艾黎等同情中国人民革命事业的国际友人并肩战斗，对中国人民的抗战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抗日战争胜利前后，宋庆龄同志在上海创建中国福利基金会，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为劳动群众做了很多有益的事情；在解放战争中，给予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以巨大的物质帮助。

北京解放后，中共中央邀请宋庆龄同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她欣然离沪北上。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宋庆龄同志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一九五四年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五年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一九七五年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三十二年来，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她作为国家的重要领导人进行了大量国务活动。宋庆龄同志曾先后出访苏联、印度、缅甸、巴基斯坦、印尼、锡兰等国，取得很大成功。一九五七年，宋庆龄同志随同毛泽东同志参加了在莫斯科举

行的各国共产党代表会议。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同志经常就国际、国内的重大问题和她交换意见，他们在长期的共同工作中，推心置腹，亲密无间，建立了深厚的同志情谊。宋庆龄同志一贯关注新中国的妇女工作，热情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健康成长，长期主持中国救济总会、中国红十字会的工作。宋庆龄同志是中国妇女界的杰出领袖，是全体中国少年儿童的慈爱祖母。宋庆龄同志一贯关心早年追随孙中山先生的故旧友朋，关怀台湾的前途，殷切期待国共和谈早日进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并为此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近年来，宋庆龄同志为我党相继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而欢欣鼓舞，坚决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满怀激情地关怀着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此贡献出自己晚年的全部精力。她热烈期待已经彻底实现孙中山先生革命三民主义理想并转入社会主义时代的祖国更加繁荣昌盛。宋庆龄同志在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建树了光辉的业绩，赢得了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尊敬和爱戴。

宋庆龄同志一九五〇年被选为世界和平理事会领导成员，一九五二年被选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联络委员会主席。在国际活动中，她为反对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发扬进步文化，争取社会进步和人类幸福，增进各国人民的了解和友好交往，进行了艰苦卓绝和富有成果的斗争，受到中外各方人士的广泛崇敬，被国际上公认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女性。

宋庆龄同志鞠躬尽瘁，七十年如一日，把毕生精力献给中国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事业，献给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她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着坚定的政治原则性，威武不屈，富贵不淫，高风亮节，永垂千古。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她跟随历史的脚步不断前进，从伟大的革命民主主义者成为伟大的共产主义者。中国共产党和党的领袖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同志，很早以前就把她当作自己的亲密的战友、同志和可敬的无产阶级先锋战士。宋庆龄同志逝世以前不久，被接收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实现了她长期来的夙愿。这是宋庆龄同志的光荣，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宋庆龄同志永远活在中国各族人民心中，永远活在中国共产党人心中。

悼念宋庆龄同志，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为完成统一祖国的神圣大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宋庆龄同志永垂不朽！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 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恢复企业奖励制度以来，在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厉行增产节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成绩是主要的。但是，由于思想认识上不一致，放松了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奖励制度和提取奖励基金的办法不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加上某些领导干部把发放奖金当作单纯增加职工收入的手段，致使在实行奖励的过程中，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有些企业还竞相多发、滥发奖金，使奖金的发放失去了控制。有的企业甚至违法乱纪，任意提高商品价格，不惜损害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牟取非法利润，借此多发奖金。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扭转，不仅使奖励违背按劳分配原则，失去鼓励先进的作用，腐蚀职工的思想，影响职工的团结，而且浪费国家资金，给国民经济的调整增加困难。因此，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已经成为当前抓好调整、稳定经济的一项迫切任务。希望各级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在传达贯彻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的同时，把这项工作当做一件大事，切实地认真地抓紧抓好。现对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奖励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企业实行奖励制度，必须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促进企业生产的发展。

要教育广大干部和职工树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各尽所能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多做贡献。要发扬大公无私、先人后己、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批判和反对资产阶级损人利己、唯利是图、“一切向钱看”的腐朽思想。

当前，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稳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这是大局，是全国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实行奖励制度，发放奖金，必须服从这个大局，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

方面的利益，不能只顾一头，特别是要服从国家利益，有利于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

企业实行奖励制度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鼓励职工提高技术业务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生产，增多社会财富，增加盈利，在增产增收并保证国家多收的基础上，增加职工的收入。奖金是对超额劳动的一种鼓励。因此，实行奖励制度，必须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反对平均主义，把职工奖金的多少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职工的劳动贡献密切结合起来。企业奖金的增长速度，应当低于生产和利润的增长速度。

要把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结合起来，两者并重，不可偏废。对为国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必要的荣誉奖励，以进一步激发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二、要克服企业之间奖励中的平均主义，严格控制奖金的发放。

所有企业必须是在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产量、质量、利润、供货合同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条件下，才能提取和发放奖金。

奖金的发放要按照下列办法予以控制：

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所属企业，以主管局（或相当局一级的公司）为单位，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应控制在所属企业实行奖励制度的职工一个月至两个月标准工资总额之内。各局、各公司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根据所属各局、各公司的生产和盈利情况分别核定。有的一个月标准工资总额，有的一个多月，生产好、盈利多的两个月，但不得一律都是两个月标准工资总额。

各个企业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由各企业主管局、各公司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主管部门核定的本局、本公司全年应发放的奖金总额范围内，根据企业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不同情况，以及企业利润的增长幅度大小和取得利润的难易程度等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区别对待，先进企业多发，后进企业少发，不得平均发放。一个企业全年发放的各种奖金的最高限额（国家规定的发明、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奖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除外），一般不得超过本企业职工两个月的标准工资总额，个别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得突出好，贡献特别大的，经省、市、自治区经委、劳动、财政部门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多发一些，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个

月的标准工资总额。

有政策性亏损的企业，减少核定的亏损额时，可以视同增加盈利对待，发给适当的奖金。

关停企业不发奖金。计划内的生产任务严重不足并且没有盈利的企业，也不发奖金。但为了鼓励这些企业根据市场的需要，自行承揽生产任务，可以根据其承揽生产任务的多少和取得经济效果的大小，经企业主管局批准，酌情发放适当的奖金。

地、县一级所属企业奖金的发放总额，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上述原则，结合具体情况，自行规定。

企业提取的奖励基金在发放奖金后有多余的，可以用于兴建职工住宅和举办其他集体福利事业，或者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三、企业奖金的发放，要切实注意经济效果，要与生产相结合，与劳动竞赛相结合，并且不得在车间、科室和职工之间平均分配奖金。

各企业有权在本企业应发放的奖金总额范围内，根据生产需要和工作特点，自行拟定本企业的生产奖励办法。

企业对各车间、各科室，要明确规定发奖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考核计奖的办法。各车间、各科室对职工个人奖金的发放，应根据其具体生产、工作情况规定。对能够制定劳动定额和其他生产指标可以考核的生产工人，按其完成和超额完成劳动定额或其他生产指标的多少计发奖金。对不能制定劳动定额和没有其他生产指标考核的人员，按其完成岗位责任和本职工作的情况发放奖金。

劳动竞赛中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发放的奖金，从企业奖励基金或企业基金中提取，最多不得超过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

四、各企业必须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作用。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和奖励办法，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五、要坚决制止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

下列情况属于违反国家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

1. 企业发生经营性亏损或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均未完成国家计划而发放了奖金的；

2. 发放的奖金总额超过本规定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的；
3. 违反国家价格政策，擅自提高物价或者变相提高物价，牟取非法利润，借此发放奖金的；
4. 巧立名目，用坐支销售款、挤占成本、套取现金等违法手段发放奖金的；
5. 借口推销呆滞商品或采购短缺物资而发放奖金的；
6. 企业或单位之间拉关系送“奖”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向所属企业索取“奖金”的；
7. 变相发放各种实物奖（如以低价卖给职工台灯、电扇、家具等）的；
8. 违反国家规定，滥发津贴、补贴，以及任意扩大津贴和补贴的发放范围、提高津贴和补贴标准的。

企业主管局、公司和企业发生上述违反规定的情况时，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理，坚决纠正。有的停发奖金，有的扣回奖金、津贴、补贴。对于变相发放的实物，要按照合理的价格折价，扣回多发的部分。对有关领导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必要的处分。

在本规定下达以前已经多发了的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一般不再重新处理。但对违法乱纪，有意违反国家规定，情节恶劣的，仍应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

六、凡是具备实行计件工资制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一九八〇年四月发布的《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的规定，实行计件工资制。实行计件工资制（含提成、分成工资制）的职工，除可以实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以外，不再实行经常性的生产奖。在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计件超额工资部分应在企业的利润留成中开支。

七、要加强奖金的管理和监督。

实行利润留成和自负盈亏的企业，从奖励基金中发放的生产奖金，均应从本企业在银行开立的“专用基金户”支取。”

未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发放的生产奖金和实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的企业发放的节约奖金，均应持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奖金总额证明单，送交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凭

据支付。

违反上述规定的，各开户银行有权拒付奖金。

企业主管部门要对所属企业奖金的提取和发放加强监督检查，不得失责。各级经委、财贸办公室、劳动部门、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也要负起监督检查的责任。如果发生处理有困难的问题，应报告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直至国务院。

八、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下达执行。在制定具体规定时，要征求同级工会的意见。具体规定要抄告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同时抄送全国总工会。

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全民与集体联合经营的企业）奖励制度的规定，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的精神自行制定，下达执行，并抄告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全国总工会。

九、本规定适用于工业、交通、基本建设、财贸、农林等企业，并从一九八一年一月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凡是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改按本规定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在贯彻执行本规定时，一定要认真总结经验，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当前存在的问题，真正做到正确实行奖励制度，促进生产的发展，促进安定团结。

国务院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十号文件 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恢复和实行企业奖励制度以来，对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促进安定团结，起了积极作用，主流是好的。但也确实存在滥发奖金的问题和平均主义的倾向，应该认真纠正。

今年一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即国务院〔1981〕10号文件）。各地区、各部门正在贯彻执行。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十号文件，现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十号文件中，必须抓好以下几个环节：一是要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迅速将国务院十号文件和本补充规定，直接和职工群众见面。要讲清当前经济形势和任务，讲清当前国家财政还有较大困难，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说明生产增长、利润增长和奖金增长的关系。教育广大职工从全局出发，正确对待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同时，要依靠广大工人群众、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努力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厉行增产节约，把生产搞上去，实现增产增收。二是不论全民或集体单位都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坚决克服平均主义。当前企业发放奖金中，有些企业没有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平均主义严重，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今后，发放奖金必须和企业的综合经济效果紧密结合，和职工的劳动贡献大小紧密结合。生产任务饱满，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得好，盈利水平高的企业，应当多奖；由于生产任务不足，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得一般，和不属于客观原因造成利润下降的企业，应当少奖；关停企业和发生经营性亏损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均未完成国家计划的企业，要坚决停发奖金。三是所有企业要对奖金的发放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总结和整顿。凡是合理的、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和促进生产的，必须继续坚持。对那些属于国务院十号文件指出的违反国家规定滥发奖金的八种情况，以及乱挤成本发放“补助金”和实物的，必须坚决纠正和制止。对生产要合理组织，对加班加点要严格控制。四是要把正确实行奖励制度与整顿企业管理结合起来，建立和健全定额定员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加强企业的各级经济核算。

二、关于奖金水平的控制。控制奖金水平的办法，原则上仍应按照国务院十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即以主管局或相当主管局一级的公司为单位，控制在一至两个月标准工资总额之内。有的地区按照上述办法执行有困难时，可以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按各个“口”（如加工交口、基建口、财贸口）或由省内地、市按“口”进行控制，以利于在行业之间进行调剂。

今年的实发奖金总额要比去年有显著的降低。只要对奖金的发放进行认真整顿，坚

决纠正和制止滥发奖金、乱摊成本发放“补助金”和实物等现象，克服平均主义，这是可以做到的。去年实发奖金总额在一个半月以内的地区和部门，今年的奖金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去年。但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和盈利水平超过去年，成绩突出好的，经过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提高。

三、按照国务院十号文件的规定，个别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得突出好，贡献特别大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可以多一些，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的标准工资总额。这类企业的奖金，超过两个月标准工资总额的部分，也应包括在主管局（公司）或“口”的奖金控制限额之内。

四、为了提高劳动效率和有利于职工队伍的建设，企业要认真搞好定额定员工作，严格按照定额定员组织生产。企业要对所有职工分期分批进行轮训，每期轮训的人数按照超员人数来确定。为了鼓励轮训职工努力学习文化技术，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对参加轮训学习成绩优良的职工，可以发给适当的奖学金。轮训职工的奖学金包括在企业的奖金限额之内。

五、各单位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及其来源，仍应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提取的奖励基金在发放奖金以后有多余时，可以用于集体福利事业或结转到下年使用。

六、生产任务饱满的企业，在建立责任制、考核制、健全定额管理和定额水平先进合理的基础上，对适合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人，应实行计件工资制。可以集体计件，也可以个人计件。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人，不再实行经常性的生产奖。不能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可以实行记分计奖。

实行计件工资必须同企业的经济效果挂钩，做到保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更多地增产增收。在这个前提下，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计件工资可以从成本中开支，并相应核减企业利润留成比例。企业从利润留成中提取的奖励基金，不得把实行计件工人的工资计算在内，以免重复开支，造成浪费。

七、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应该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占标准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的劳动竞赛奖的奖金必须用好，并由所在基层单位在企业奖励基金或企业基金中发给，不包括在企业发放奖金的限额之内。对基层以上各

级的劳动模范，其奖金在基层单位发给，基层以上各级机构不再重复发奖金，对他们主要是授予荣誉奖。

八、各级经委在抓生产的同时，应抓好奖励工作。各级劳动部门应与经委和其它有关部门密切合作，认真负责地做好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

中央直属单位的奖励、计件工作，由中央主管部门进行安排；地方所属单位以及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的单位的奖励、计件工作，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安排。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贯彻执行国务院十号文件及其补充规定，作出具体的规定。

九、吸取前一时期滥发、多发奖金给国家财政增加了困难的教训，各级领导干部务必从全局出发，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同搞邪门歪道的不正之风进行坚决斗争，把整顿奖金同整顿企业的工作结合进行，并且要抓紧、抓好，使我们的经济工作有一个新的进展。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务院十号文件及本补充规定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是防病、治病、康复、保健、计划生育的特殊商品，医药生产和流通既是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又是人民的保健福利事业。我国医药事业的发展，在历史上对中华民族的生存繁衍、兴旺发达起了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继续担负着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社会生产力的光荣使命。

建国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族人民和医药职工的共同努力，医药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不仅基本保证了全国人民的需要和一定数量的出口，而且多次大幅度降价，减轻了人民负担，为医疗、防疫、救灾、计划生育、反侵略战争和发展畜牧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十年破坏，和工作中长期“左”的错误影响，致使医

药生产经营管理和药政管理混乱。近几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虽然加强了医药管理，但多方插手，乱办药厂，滥制药品，多头经营，抢购倒卖紧缺贵重药材，一些游医药贩乘机制售假药等问题仍然严重存在。因使用伪劣药品而引起的中毒和伤亡事故屡有发生。这不仅冲击了国家计划，造成了经济损失，而且扰乱了市场，破坏了药源，影响了社会安定，危害了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必须确保医药产品质量

1. 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要坚持质量第一、文明生产，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典和各种法定标准。否则，不准生产，不准收购，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2. 药品包装必须注明生产单位、注册商标、批准机关和文号、主要成份、药效、生产批号、有效期限等质量考查内容。
3. 流通环节要严格执行商品入库检验、在库养护、出库检查制度，积极改善运输、仓储设备条件。
4. 中药材，家种的要因地制宜，适当集中，发展质量好的地道药材；野生的要有计划地组织适时采集。要按等级规格收购和销售，按中药炮制规范加工，保证质量。
5. 对医疗器械要建立产品检测和设计机构，其生产所需的优质材料、元件、器件、配套件，有关部门要纳入计划，保证优先供应。

切实整顿医药企业和产品

6. 所有药厂必须符合《药政管理条例（试行）》和有关整顿药厂规定的条件，经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医药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审查批准，发给营业执照，方可生产。
7. 任何单位生产药品，都必须按《药政管理条例（试行）》经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或卫生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的品种，不准生产、收购、销售和使用。
8. 各级医疗单位，不准开办药厂。医院制剂室必须具备必要的技术条件，只限配制本单位临床和科研需要而市场上无供应的药物制剂，经检验质量合格方准使用。此种药物制剂不得进入市场。

9. 对产品质量差、消耗大、成本高的药厂、医疗器械厂和制药设备厂，要限期整顿；经整顿仍收效不大的，要关、停、并、转。

严格药政管理，健全药事法制

10. 药政管理机构是监督执行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的法令、条例、规定的部门，药品检验所是执行国家对药品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的专业机构，有权对违反药政管理的行为和伪劣药品据情处理。药政、药检人员有权对药品生产、供应、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和抽样检验。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协助，不得拒绝。药政、药检人员不得玩忽职守、执法犯法，否则从严惩处。

11. 对违反药政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药厂和制药单位要追究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经济处分以至法律制裁。

12. 药品生产、供应和医疗单位的质量检验科（组），有权向药政药检部门反映药品质量的真实情况，并接受药检所的业务技术指导。对药品质量发生分歧意见时，由当地药检所或上级药检所仲裁。单位领导要尊重质量检验人员的意见，严禁打击报复。

13.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卫生、医药管理部门要密切协作，对偷工减料、乱改乱代、以伪充真、掺杂使假、制售伪劣药品、出售过期失效变质药品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惩处。必须坚决取缔骗取钱财坑害人命的游医药贩。

14. 进口的药品、药材，列为法定检验。经口岸药检所检验合格者，方准进口使用。违者，由组织进口单位和接货单位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医药事业实行统一管理

15. 医药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产供销、人财物，由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和省、市、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医药总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规划，统一核算。目前，先由省、市、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医药总公司）统一管起来。地（市）、县现有药厂，符合条件的，由省、市、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医药总公司）上收统一管理，适当照顾所在地方的经济利益；不合条件的，关、停、并、转。需要上收统一管理的药厂，自本决定下达之日起，企业的人员、财产、资金、物资、设备均一律冻结，抓紧办理交接。

少数民族地区，因地制宜。

非医药系统的企业、事业单位经批准生产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均由所在省、市、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实行计划归口管理。

16. 国家对医药行业在保证再生产和集体福利的条件下，逐步实行“微利”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家医药管理总局会同物价总局、财政部商定。从1982年起，按省、市、自治区医药系统实行利润包干制。企业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本企业、本行业的技术改造、发展和提高，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制定。

17. 加强计划管理。医药产品只能按需生产、按需供应，不得向企业压产值、压产量、压利润。二类产品，由国家医药管理总局统一平衡，按计划生产，按计划收购，按计划调拨，生产企业不准自销；三类产品，由省、市、自治区医药管理局有计划地组织生产、收购和供应；关系战备、防疫、救灾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要服从国家医药管理总局统一调配。新建药厂、医疗器械厂和制药设备厂，要报国家医药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医药产品的生产布点，按品种管理范围，分别由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和省、市、自治区医药管理局统一安排，要以生产名牌、优质、低耗产品的工厂为中心，组织专业化协作，进行企业改组，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

18. 避孕药具的生产、供应、发放，要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好。生产点要相对集中，生产条件要加速改造。要努力研究、试制、生产更为安全有效、使用携带方便的新产品。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做好避孕药具的研究、生产、供应工作，特别要做好广大农村的供应。

加强中药材生产管理，认真保护药源

19. 办好中药材生产基地，基地的产品要向国家药材部门交售。提倡科学种药，提高单产和质量。禁止使用影响药材疗效的农药、化肥。

20. 注意保护野生药材资源。动物药材要有计划地捕猎、饲养，严禁乱打乱捕；野生植物药材要采育结合，制止乱采乱挖。木本药材要纳入林业部门的计划，统筹安排。

21. 二类和贵重的中药材，由国家医药管理总局统一安排收购、加工、调拨和供应出口。除受委托的供销合作社等单位可以代购外，其他一切地区、部门和单位，均不得

插手。

做好医药商品供应，加强市场管理

22. 医药商品的收购、调拨、批发和零售业务，由各级医药经营机构负责；无医药经营机构的地区，可委托当地有关单位兼营，未受委托的单位不得经营医药商品。

药材贸易货栈主要业务是代购、代销、代储、代运药材业务，也可以按批准和登记的经营范围自营少量三类中药材，其他贸易货栈不准经营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

23. 要按经济区划组织医药商品流通，加速商品周转，保证市场供应，增设城乡经营网点，加强和扩大农村特别是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医药供应。医药经营企业要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文明经商。

24. 医药商品的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化学药品、中成药、二类中药材、医疗器械，由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和省、市、自治区医药管理局会同物价部门，按照物价管理权限规定分别进行管理；三类中药材，价格管理权限可适当放宽。部分品种价格可逐步作适当调整，有升有降，也可以有领导有计划地浮动。价格变动，必须按管理权限，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25. 坚决制止医药经营中的一切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对哄抬药价，抢购套购紧缺名贵药材、药品，破坏药源，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要坚决打击，依法惩办。对“奖钱奖物”、请客送礼、搞畅滞商品搭配，要坚决制止，严肃处理。

努力发展医药科研、情报和教育

26. 为了改变医药科研力量分散薄弱、课题重复、管理多头、效率不高的状况，对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机构，仍按一九七八年《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建议成立国家医药管理总局的报告》规定，分级划归总局或省、市、自治区医药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国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科研计划、规划，由国家医药管理总局进行综合平衡，统筹安排。要抓紧建立中国药物科学院，形成国家中西药研究中心，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也要建立医药研究机构。科研必须与生产紧密结合，解决生产中重大问题，搞好成果应用。要重视技术和经济情报工作。

27. 要集中力量办好现有药学院、医疗器械专科学校，及其他高等院校的中西药学、医疗器械专业，有计划地发展中药和经济管理等新的院校和专业。各省、市、自治区要加强和发展中等医药教育。加强各级干部和职工教育，搞好全员培训。要注意合理使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加强对医药事业的领导

28.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在当前情况下加强医药管理的紧迫性，切实加强对医药事业的领导，健全医药统一管理机构，加强领导班子，解决他们的困难和问题。对医药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动力、技措费用以及交通运输等条件，要给予优先照顾。要组织有关部门抓好本决定的贯彻执行。

各级医药部门在加强统一管理的同时，要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把基层的生产经营工作搞活，提高经济效果。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抓住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对人民健康负责，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我们相信，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依靠我国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只要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实事求是，拨乱反正，我国的医药事业一定会在调整中出现一个崭新的面貌，为我国人民的卫生保健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 桂林市行政区域给广西壮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五月七日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三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一、将桂林地区的阳朔县划归桂林市领导。二、将灵川县大圩公社的潜经、草坪两个大队以及茯荔大队的吴家、杨家两个生产队划归桂林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恢复思茅县 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五月九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六日请示报告悉。同意恢复思茅县。以合并于普洱县的原思茅县的思茅镇和云仙、震东、南屏、竹林、翠云、大寨六个公社，为思茅县的行政区域，县级机关驻思茅镇。思茅县由思茅地区行署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塔河县、 漠河县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八一年二月十四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一、设立塔河县。将原呼玛县中部的开库康、依西肯、十八站三个公社和塔河区划为塔河县，县址设在塔河。二、设立漠河县。将原呼玛县北部的漠河、兴安两个公社和阿木尔、图强、古莲三个区划为漠河县，县址设在西林吉。塔河、漠河两县均由大兴安岭地区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 将“昌潍地区”改名为“潍坊地区” 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八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省将“昌潍地区”改名为“潍坊地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调整 南昌市行政区域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四日请示报告悉。同意将安义县的太平、红星两个公社，以及永修县马口公社的上坂、罗亭两个大队划归南昌市湾里区管辖。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价总局 关于提高烤烟收购价格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今年一月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高烤烟收购价格的报告”安排的意见，经同主要烤烟产、销地区同志共同研究，确定将总社管理市场标准级烤烟每担平均收购价格由七十元三角九分提高为八十七元零四分，提高幅度百分之二十三点七。其他烤烟产区收购价格由省、市、自治区参照主产区价格自行安排，并报国家物价总局、供销总社备案。

现将与收购价格安排有关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这次提高烤烟收购价格的重点是扩大等级差价。为了提高烤烟质量，增加优质烟比重，采取上、中等烟多提，下等烟少提，低等烟基本不动，等外烟适当降低的办法调整了等级差价。这样安排后，全国各等级烟混合平均每担收购价格由六十元零四分提高为七十二元二角三分，提高幅度百分之二十点三。但是，具体到每个地区，由于优质烟比重多少不同，平均价格提高幅度也不一样。优质烟多的地区提价幅度要大于百分之

二十，优质烟少的地区提价幅度则小于百分之二十，因此，低次烟所占比重大的地区要努力多增产优质烟，才能增加农民收入。不能用放级放价的办法增加农民收入，这样就失去按质论价的作用。这一点必须向广大干部和烟农讲清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地区之间烤烟质量是不同的，但是，在这次调整价格工作中，由于科学地评定烤烟内在质量差别很复杂，加之时间仓促，未进行评定。因此，对地区之间的品质差价没有安排。建议主要产区和卷烟生产单位对这项工作进行研究。

三、烤烟收购价格提高后，各地规定的加价、价外补贴一律取消。要严格执行统一规定的烤烟分等标准和差价率，不得抬级抬价或压级压价。

四、在调整烤烟收购价格中，按照商品合理流向，可适当安排地区差价，并注意衔接好毗邻地区的价格。原有城乡差价的地区，应继续保留差价，已经取消城乡差价的地区是否恢复差价，由各省、自治区确定。

五、收购价格提高后，调拨供应价格适当提高。在制定调拨供应价格时，除税金、利息、损耗等按规定调整外，其他费用不做变动。省际间调拨价格由省、市、自治区供销社于五月中旬提出方案报供销总社核定。供应价格由省、市、自治区安排，报国家物价总局、供销总社备案。

各省、市、自治区接到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情况，认真研究，具体落实。各级供销社要在各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宣传发展烤烟生产的重要意义，调动烟农生产的积极性，力争今年烤烟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切实保证生产和收购计划的完成。

调整后价格，从新烟上市起执行。

（附件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者：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定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